#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23 號

主旨:112 學年度第2 學期日間學制大學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官。

說明:合於畢業資格者,請依本公告說明依序辦理。

#### 一、辦理時間:

- 1. <u>畢業典禮當日</u>:113 年 6 月 1 日 (六), 上班時間依序至各單位辦理; 晚上 19:10-20:10,於本校展示廳統一辦理。
- 2. 其他辦理時間:113年6月4日起,請於上班時間依序至各單位辦理。本校7/5(五)、7/12(五)、7/19(五)、7/26(五)、8/2(五)、8/9(五)、8/16(五)、8/23(五)為補假及指定教職員暑假彈性休假日,放假不上班,因此無法提供行政服務,請見諒!

#### 二、辦理方式

應由本人<u>親自</u>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,委託他人代辦者,應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「**委託書」**(請參閱附件一),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表格下載→大學部」下載。

#### 三、辦理程序

- 1. 請先至本校教學務系統「畢業生離校」辦理線上登錄作業。
- 2. 上傳近半年2吋照片、填寫畢業後聯絡資料。
- 3. 系辦公室所借物品已還清、學系聯繫事項已辦理。
- 4. 歸還學位服至「總務處保管組」。
- 5. 歸還圖書館所借書刊、繳清逾期罰款。
- 6. 確認上述事項完成且合於畢業資格者,請持<u>學生證</u>至註冊課務組領取 學位證書。

## 三、注意事項

### (一)登錄/校對英文姓名:

1.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「學生基本資料維護作業—維護舊生資料」登錄或校對英文姓名,以利製作英文學位證書。為免損害權益,英文姓名拼法,

應與護照上之姓名<mark>拼法相同,書寫方式採每個字的第1個字母大寫,餘</mark>字母小寫。未登錄英文姓名者,辦理離校當日僅得領取中文學位證書。

2. 英文姓名書寫方式:

例:王大明 Wang, Ta-Ming

- ,與T間 空一個半型
- 3. 尚無護照者,請謹慎自行將中文姓名直接翻譯成英文,並確認此英文姓 名亦作為將來護照申請用,所提供英文姓名正確與否由個人自負責任。 翻譯方法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「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」。
- (二)為建置畢業校友資料之需,畢業後,學籍資料另轉入校友資料庫,爰請配合至本校首頁,點入「校友與公關」後,選擇「校友服務中心→校友資料更新」,更新所屬個人資料,本校將定期 Email 學校訊息、就業資訊周知。
- (三)請於113年9月6日(五)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。學士班學生未合於畢業資格或另修習雙主修、學分學程、教育學程(須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),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,不需另辦理申請程序。請參閱本校學則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37條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6條,規範可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相關法規→一般法規」下載。

